

第二節

日本國家戰略

第一款

國家目標

日本往昔無「國家目標」一詞。所稱「國是」相當「國家目標」

。日本「國是」，依據日本文獻探究，概有如次演變：

日本明治元年（1868）三月十四日，明治天皇踐阼之時，於其紫宸殿告祭天神地祇，立「五條誓文」，以為日本之「國是」。其文曰：

廣興議會，萬機決於公論。

上下一心，盛行經綸。

文武一途以迄庶民，咸使各遂其志，俾人心無倦。

破舊來之陋習，以天地之公道為基。

求知識於世界，以振大皇基。

我國為行前所未有之變革，朕躬先衆庶，誓於天地神祇，大定國是於斯，以立保全萬民之道。爾衆庶等，其亦本此旨趣，而同心努力。①

明治八年（1875）四月十四日，日皇頒立憲昭：

朕即位之初，首會羣臣，誓五事於神明，以定國是，而求保全萬民之道。幸賴祖宗之靈，與羣臣之力，得致今日之小康。②

明治元年至八年，爲日本維新初期，以「五事」爲「國家目標」。誓行結果，獲得小康。從此國力日增。迄明治二十年，改以「開國進取」爲「國是」此四字之涵義，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（Itoh Hirobumi）於是年三月，在所著「論國防之急務」說：

曩昔我國以鎖國爲國是，杜絕與四鄰交通，而唯屈於東海一隅。今則與萬國交往，通聘之道，日趨頻繁，且不止於通商貿易。舉凡政治、法律，以及經營軍國之要務，無一不與外國有所關涉。

要之，今日之國是，乃與萬國公法範圍生活之各邦，就其班序，於互相交際之間，獲其所應得之權利，盡其所應盡之義務。庶幾邦國得體，獲居卓然獨立之地位。③

樞密院議長陸大將山縣有朋（Yamagata Aritomo），於明治26年（1893），在其「東亞之形勢及軍備之急務」奏摺說：

我邦之國是，在於「開國



日本明治天皇

進取」，已屢奉明詔。凡屬日本國民，皆不可不銘諸肺腑。蓋「開國進取」，非僅開埠通商而已，實應介立於列國對峙之間，而能維持我邦之獨立，並宣揚國光之謂。^④

據上兩說，可知「開國進取」，乃不甘「蠖屈於東海一隅」，而「應介立於列國對峙之間，獲居卓然獨立之地位，並宣揚國光。」其意向遠較「五條誓文」為積極。

迄中日甲午戰爭（1894—95年）以還，日本更以「維持東亞和平」自任，擴大其國家目標。^⑤日皇於明治二十八年（1895）五月十日，在所頒上諭說：

朕恆眷眷於和平，竟至與清國構兵。究其目的，不外乎求東亞和平。^⑥

明治三十七年（1904）二月十日，日皇於所頒對俄宣戰之上諭說：

按文明必求之和平，並與列國篤盡友誼，以維持東亞永遠和平。不損各國之權益，而確立可以保障帝國永久安全之事態。故朕夙以敦睦邦交為要務，朝暮相期，不敢有違。^⑦

其後日皇「在日俄戰爭結束時頒布之恢復和平詔書、合併朝鮮詔書，以及對德宣戰（第一次世界大戰）詔書等，均在闡明維持東亞永久和平，保障國家未來安全之國是。」^⑧自日皇詔書文辭論，堪稱立己立人，利己利人。然而證之事實，則完全相反。日本於1895年戰勝中國，割奪台澎；1905年戰勝俄國，併吞朝鮮；1914年對德宣戰，奪取中國青島；1928年出兵濟南，阻擾中國統一；1931年發動「瀋陽」事變，強佔中國東三省；1937年發動「盧溝橋事變」，引發中日戰爭

。凡此行爲，無一不是破壞東亞和平；無一是「保障帝國安全」所必需。所以如此，實皆導源於「開國進取」之「國是」。^⑨

自明治踐祚，迄「七七」事變，七十年間，日本由維新而致小康；由小康而致強盛；由強盛而不斷「進取」。至1938年，奪得中國華北北平、天津；華南南京、上海；華中武漢，以及華南廣州等各大城市；並控扼各該重鎮主要交通。拓土之廣，爲日本建國以來所未有！而猶不滿足其「進取」慾望，更於1938年（昭和十三年）十一月三日，發表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聲明，再擴大其「國是」（國家目標）。

據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一章「國是與國防之本義」記載：

近衛內閣在攻略武漢及廣州後之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，發表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聲明：「帝國所希求者，在於建設能確保東亞永久安全之新秩序。此次戰爭之終極目的，亦存於是。惟東亞新秩序之建設，乃淵源於我肇國之精神。而其完成，則爲課於現代日本國民之光榮任務。」即係以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爲國是。爲處理中國事變之目的，亦可視爲中日戰爭之終極目的。

可知日本「國是」（國家目標），至1938年，再演進爲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。此目標不僅奪取中國東北諸省爲其「生存空間」，且將進而併吞整個中國。

所謂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實即推翻東亞原有國際秩序，企圖奴役中國，以遂其獨霸東亞，宰割世界的總名稱。（詳見本章第一節第三款附件十八 蔣委員長講「揭發敵國陰謀闡明抗戰國策」）

翌年：（1939）德軍侵襲波蘭，迅速將波軍擊滅。1940年德軍轉向

西方侵略，再將英、法聯軍迅速擊潰。日本驚羨德軍的輝煌成就，乃於1940年（昭和十五年）七月二十六日，經閣議（近衛第二次組閣）決定「基本國策要綱」^⑩如次：

每當世界遭逢歷史性大轉變之際，將有若干國家因此而新生或發展。新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也因此而創造，日本亦正面臨有史以來之一大考驗。苟能遵循立國精神，以達成日本之國是，則必須把握世界必然動向之良機，對百般庶政，迅速加以根本革新，排除萬難，以邁向國防國家體制之完成，實為當前之要務。因此特釐訂基本國策綱要如左：

帝國之國是，在遵奉「八紘一宇」之立國精神，以確立世界和平為根本。因此先須以帝國為中心，建設以日、「滿」、華聯合為骨幹之大東亞新秩序。為此，帝國本身必須迅速確立鞏固其本身之國家態勢，藉以應付未來的新情況，而得舉全國之力，以邁向於國是之實現。^⑪

由於世界情勢發生劇變，日本改以所謂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」為其「國是」（國家目標）。旋於七月二十七日，舉行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，制定「配合世界局勢演變之處理時局要綱」，決定「南進」。本要綱為日本陸海軍共同提議，其要旨為：

帝國為應對世界情勢之變局，改善內外情勢，迅速促進解決中國事變；同時捕捉好機，解決南方問題。^⑫

至此，日本所謂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」的涵義，至為顯明：不僅併吞中國，且將囊括日本南方所需地域。為圖實現此目標，近衛內閣遂於九月二十七日，簽訂「日德義三國同盟條約」。日、德、義相互

約定：日本承認德、義「建設歐洲新秩序」；德、義承認日本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」，並互相協力。日本與德、義談判的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」範圍，概為：

以日、「滿」、華為基幹，包括舊德屬託管各島，法屬安南（Annam）及法屬太平洋各島，暨泰國（Thailand）、英屬馬來（Malay）、英屬婆羅洲（Borneo）、荷屬東印度羣島（East Indies）、緬甸（Burma）、澳洲（Australia）、紐西蘭（Newzealand）、及印度（India）等地。^⑬

日本將上述範圍，稱之為「大東亞共榮圈」。建設此共榮圈之目的，「在為帝國之自存自衛」。至此，日本的國家目標達於顛峯。

※ ※ ※ ※ ※

溯自日本維新以還，其「國是」（國家目標），凡有五變：先是「廣興議會，萬機決於公論，破舊來之陋習，求知識於世界。」以此獲致小康之局。既獲小康，轉為「開國進取」。進取有成，再以「維持東亞和平」自任。假維持和平之名，行拓土之實。拓土日廣，國勢益強，再進而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。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，乘機與德、義協議宰割歐、亞，更由「建設東亞新秩序」，擴大為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」。企圖將中、越、緬、泰、印、澳、紐，以及婆羅洲、東印度羣島，一併囊括於「大東亞共榮圈」。

日本「國是」（國家目標）自定為「開國進取」之後，因甲午、日俄兩次戰爭僥倖成功，不斷擴大。「目標」超過其「國力」所及的範圍，終於非但目標未能達成，國家亦隨之敗毀。

- ①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②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③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④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⑤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一章。
- ⑥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⑦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。
- ⑧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一章。
- ⑨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一章「國是與國防之本義」：
「明治四十四年（1911）四月制定帝國國防方針；明定帝國國防之本義，在以自衛為宗旨，擁護國利國權，貫徹開國進取之國是。」
- ⑩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(一)第二章劃時代的新國策。
- ⑪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(一)第二章劃時代的新國策。
- ⑫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一章。
- ⑬ 日本戰史叢書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第一章。此時「大東亞共榮圈」不含蘇聯遠東領土。亦不含菲律賓與關島。

第二款

國家戰略構想

「國家戰略構想」，依「國家目標」而策訂。日本文獻，僅見相當於「國家目標」的「國是」，無「國家戰略構想」一詞。雖無此詞，但從「九一八」事變、「七七」事變，演進為中日戰爭；再由中日戰爭，擴大為「大東亞戰爭」的經過，可探究其「國家戰略構想」的